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调查监测评估与
风险防控处置综合方案及现场核查指导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54-YZLZ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5442202624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联合体)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103号

项目名称: 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调查监测评估与风险防控处置综合方案及现场核查指导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354-YZLZ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调查监测评估与风险防控处置综合方案及现场核查指导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6190000.00	619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 ¥6190000.00。【其中,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联合体各单位工作量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的合同金额为 $6190000 \times 81.4\% = 5038660$ 元,即人民币伍佰零叁万捌仟陆佰陆拾万元整;联合体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合同金额为 $6190000 \times 18.6\% = 1151340$ 元,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1) 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专题研究费及咨询评估费、验收评审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如设计总结工作报告费用、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分项或总体设计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费用、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

(2) 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承诺事项具体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止,直至验收通过,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 32 小时内进行现场响应(到达采购人现场),接到反馈意见后 10 个日历日内修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培训、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事项。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和质保期责任具体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提交总体工作方案及 6 个子项目实施方案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最高不超过 170 万元) 作为预付款;

(2) 2027 年 3 月底前提交《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操作指南》《广西农村供水工程重金属超标水质净化消毒技术指南》《广西乡镇水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现场复验收报告》等 3 项成果, 并通过阶段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3) 2027 年 9 月底前提交《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污染与水质不达标复核调查分析报告》《广西小散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运行管护标准图集》等 2 项成果, 并通过阶段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4) 202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广西农村饮用水水质污染防控与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阶段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5)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 6 个子项目通过合同履约验收, 提交所有原始数据、档案材料及数字化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 ①每支付一笔款项前,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②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 本项目的合同款由采购人统一支付至牵头人对公账户, 再由牵头人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实际的工作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中标金额的 5%, 即: 叁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309500.00),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 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500160435405050140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 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退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 乙方可予以催告。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额 5%。

4.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5. 乙方无故延期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和合同附件，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0771-21851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715748505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4061W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3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810731
	电子邮箱: com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210210920924900202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893 邮政编码: 530299